

##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於期交所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內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所程序

### 第二章 結算及交收程序

#### 2.6 提供結算所按金擔保的方法

##### 2.6.3 (已刪除)

### 第四章 儲備基金供款

#### 4.8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的其他供款方法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可以非現金抵押品提供，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但須符合或根據列於程序第2.6.4條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履行結算所按金責任所需的同等要求及標準。

### 第五章 以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 5.1 期貨結算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就本章而言，「速動資金」一詞在適用情況下應理解為「獲分配速動資金」。而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並由證監會提供予期貨結算所的最近月報表的日期，其儲備基金供款中的現金供款亦應納入其速動資金內，作為計算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

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毛額及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text{毛額限額} = 6 \times \text{速動資金}$$

(即  $6 \times$  速動資金  
 $\geq$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  
 $\geq 16.7\% \times$  公司、綜合客戶、個別客戶、客戶按金對銷、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毛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HKEX 香港交易所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或

速動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 5.2 增加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修訂分配速動資金的金額或百分比或以其他方法增加速動資金，以增加其持倉限額。

若根據每個營業日的 T 時段完結時期貨結算所計算的毛額及／或淨額按金責任，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已超出其毛額及／或淨額持倉限額，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增加其速動資金作為補救行動。採取該等補救行動的時限如下：

- 於 10 個營業日內，期間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或交付額外按金，數額等同以下較高者的 25%：
  - 超出其毛額持倉限額的毛額按金責任；或
  - 超出其淨額持倉限額的淨額按金責任；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立即採取行動。

於適用時限屆滿時，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將超出其持倉限額的所有持倉平倉、對沖或轉移至任何其他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採取上述行動，期貨結算所可代其採取該等行動。

### 5.3 T+1時段的持倉限額

期貨結算所會於T+1時段定時監察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有結算戶口內的淨額按金責任以對比其淨額持倉限額。除非期貨結算所另行決定，否則T+1時段淨額持倉限額將根據以下方法計算：

淨額限額 = 3 x 速動資金

(即 3 x 速動資金

≥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或

速動資金

≥ 33.3% x 公司、客戶、暫存及莊家戶口的淨額按金責任之總和)

附表 I

利息及融通收費架構

2.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應付融通收費

以外匯基金票據／債券／美國政府  
國庫票據及債券／其他非現金抵押  
品支付結算所按金 — 由期貨結算所不時全權決定